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向學生收費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蘇鴻銘 校長

記錄：詹好茜 註冊組長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一、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項目及金額。

說明：

項目	說明	頁數	
1	各處室費用說明整理向學生收取費用結果	1~2	
2	各處室費用預算說明	教務處教學組	附件 1~2
		教務處課務組	附件 3
		教務處設備組	附件 4~5
		學務處其他項目	附件 6
		學務處體育組	附件 7
		教官室	附件 8
		總務處	附件 9
		進修部教學組	附件 10
3	本校日間及進修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參閱)	附件 11~12	
4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電子檔	
5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6	依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召開本委員會		
7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8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取標準」		

- 決議：
1. 教科書及輔助教材向學生收費之金額以實際決標價格為主。
 2. 高一團膳 8 月份已於新生訓練時收取，所以天數為 92 天。
 3. 新生服裝費用資料有誤，應為 3,265 元。
 4. 待收到教育部公告之 108 學年度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更新本校本校日間及進修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項目 3、7、8)。
 5. 餘照案通過。

二、散會時間：12 時 50 分。